

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乐山市公安局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
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

乐城管局通〔2018〕3号

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卫生城市，为市民创造整洁卫生、秩序井然、环境优美的宜居环境，从即日起，乐山市中心城区将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。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所有临街门市必须以卷帘门、玻璃门为界，严禁超越门市占道经营，违者将依法没收经营工具或物品，并可依照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经营者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中心城区所有流动摊贩严禁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或兜售物品，违者将依法没收经营工具或物品，并依照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经营者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严禁机动车辆乱停乱放，违者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车主处以200

元罚款或对车辆进行拖移，并予曝光。

四、严禁随意粉刷、张贴牛皮癣小广告，违者将依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张贴喷涂者给予 200 元罚款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依法处理。

五、严禁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、排入城市排水沟、地下管道。违者将依照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责令清除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。

六、运载垃圾、泥土、砂石、水泥、灰浆、煤炭等物体的运输车辆，必须采取覆盖或密闭措施，不得泄露遗撒和违规倾倒，违者将依照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责令清除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凡采取暴力、威胁、恐吓、辱骂等方式抗拒或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乐山市公安局

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

2018年11月8日